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5990號

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6樓之
2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
住同上

債 務 人 王韋傑即王傑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（桃園
區戶政事務所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其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發函通知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執行費，該通知於112年4月28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迄未繳納執行費；另債權人雖具狀陳報已於前案112年司執字第24350號繳納執行費，惟執行名義上並無任何執行紀錄之記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執行案卷，前開執行案件業經裁定駁回強制執行且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即前開執行案件因未具合法要件而駁回執行確定，本院自難認已繳納執行費，則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自應依法繳納執行費，故本件應認債權人之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2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